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02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及日常经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抵押借款等;并授权以公司名下所有的房屋、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上按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抵押或质押,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资金,实际融资资金将控制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最终融资金额由公司视资金实际需求与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或董事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履行相关综合授信事宜,包括但不局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并由公司指定专人负责具体实施。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且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必要性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日常经营能够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03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业务,实际融资资金由子公司开具票据提供担保。业务期限内票据池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以银行为运营主体,公司作为持票人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业务,旨在提高票据的集约化管控效率,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垫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模式。  
2.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以及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和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业务开展时间与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所需,抵押的票据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5.风险控制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开展票据池业务过程中,质押担保产生的额度将形成公司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业务实施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管控要求和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不断增加,随着结算和经营积累,公司持有大量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时也将以商业汇票结算。  
1.收到商业汇票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承兑、背书、贴现、质押、融资等业务。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额度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常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现金收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减少公司的应收票据管理和开具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与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质押质押融资到期划扣回款账户。应收票据质押融资的到期日与公司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收款资金进入公司回款账户时产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对公司资金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融资,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导致质押担保的资产不断减少,存在一定担保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时,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并及时了解到期票据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保障措施和组织实施  
1.在上述票据池业务实施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执行的决策权,授权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池质押比例、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票据池实施落地管理,财务中心及时与相关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进行沟通,如发现或遇到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部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设计和监督。  
4.独立监督、监事会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业务。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11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以监事会主席刘安延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议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合法程序,合法有效,现将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担保额度并延期事项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并延期事项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并延期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新增担保额度并延期事项的公告》。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计划,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的实际融资资金,实际融资资金将控制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最终融资金额由公司视资金实际需求与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为了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情况,为了降低外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稳定境外收益的持续性。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外衍生品交易业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使用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04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抵押借款等;并授权以公司名下所有的房屋、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上按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抵押或质押,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资金,实际融资资金将控制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最终融资金额由公司视资金实际需求与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或董事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履行相关综合授信事宜,包括但不局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并由公司指定专人负责具体实施。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且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必要性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日常经营能够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05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交易目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防范并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拟选择适当的时机开展外衍生品交易业务,从而有效避免或降低汇率或利率大幅波动所导致的不可预期的风险。  
●交易品种:远期外汇、外汇期权等衍生品。外币主要为美元、欧元等外币。  
●交易场所:经营机构审批批准,具有外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  
●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止损、套期保值、对冲、展期、平仓、安全、有效原则,以规避套期保值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仍会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目的概述  
(二)交易品种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04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抵押借款等;并授权以公司名下所有的房屋、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上按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抵押或质押,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资金,实际融资资金将控制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最终融资金额由公司视资金实际需求与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或董事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履行相关综合授信事宜,包括但不局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并由公司指定专人负责具体实施。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且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必要性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日常经营能够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方。  
●本次担保额度已实际计提担保余额,公司预计2025年度为公司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44,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4年12月26日,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72,937.91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子公司开具票据提供担保余额为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反担保:将根据未来担保协议签署情况确定。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计算: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浙江仁新材料有限公司烟台福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正常经营和经营、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2025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4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2025年度预计为子公司开具票据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人签署前述相关法律文件。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资产基本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26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余额占上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反担保	
<b>一、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情况</b>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浙江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74.72%	3,568.74	3,000	2.29%	否	否
公司	烟台福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04%	80.67%	63,701.92	36,000	27.45%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嘉兴市福莱贸易有限公司	100%	58.60%	1,417.24	1,800	0.76%	否	否
公司	嘉兴富扬贸易有限公司	66.04%	0.39%	2,250.00	4,000	3.05%	否	是
合计		/	/	72,937.91	44,000	33.55%	/	/

注:  
1.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浙江仁新材料有限公司和烟台福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上述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和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为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未来新增签署担保合同金额(包括原有担保合同到期重新续签担保合同金额),具体担保事项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4.截至2024年12月26日,公司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72,937.91万元,预计2025年度为公司新增担保增加担保金额44,000万元。  
5.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增担保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子公司),已建立了能够有效防范并及时披露范围内其他子公司经营情况内部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在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变的前提下,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以以其他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但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决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2.公司为子公司开具票据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余额占上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反担保	
公司	子公司	/	/	0	30,000	22.88%	否	否
合计					30,000	22.88%	/	/

注: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为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票据池业务额度预计为3亿元人民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票据池业务额度范围内,为子公司开具票据提供担保。公司票据池业务使用范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2025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况  
1.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0213350586660  
(2)成立时间:2014年7月18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镇镇南村17号1幢1楼  
(4)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桐乡镇镇南村17号1幢1楼  
(5)法定代表人:李耀辉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  
(7)经营范围:开发、开发、生产、销售涂层复合薄膜材料及自产品的售后服务;进出口贸易业务。  
(8)股东及持股比例: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被担保人名称:烟台福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MA3WHPUC4U  
(2)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7日  
(3)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中南路智创产业园  
(4)主要办公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中南路智创产业园  
(5)法定代表人:迟洪涛  
(6)注册资本:2,1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东及持股比例: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6.04%,迟洪涛持股28.30%,聂胜持股1.89%,烟台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89%,李耀辉持股0.94%,毕林林持股0.94%。  
3.被担保人名称:嘉兴市福莱贸易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DK12A81NA40  
(2)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7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镇南村17号1幢402室  
(4)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镇南村17号1幢402室  
(5)法定代表人:叶婷婷  
(6)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办公用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及持股比例:烟台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4.被担保人名称:嘉兴富扬贸易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DK12A81NA40  
(2)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7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镇南村17号1幢402室  
(4)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镇南村17号1幢402室  
(5)法定代表人:刘悦  
(6)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及持股比例:烟台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5.被担保人名称:嘉兴富扬贸易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DK12A81NA40  
(2)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7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镇南村17号1幢402室  
(4)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镇南村17号1幢402室  
(5)法定代表人:叶婷婷  
(6)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办公用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及持股比例:烟台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被担保人基本财务状况

序号	被担保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1	浙江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10,209.16	8,215.41	2,713.75
2	烟台福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2,901.85	63,080.90	1,982.95
3	嘉兴市福莱贸易有限公司	9,986.73	4,317.76	5,668.98
4	嘉兴富扬贸易有限公司	-	-	-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单位名称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1	浙江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13,072.81	9,768.26	3,304.56
2	烟台福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228.34	80,851.95	19,376.39
3	嘉兴市福莱贸易有限公司	13,022.07	7,630.50	5,917.17
4	嘉兴富扬贸易有限公司	613.15	2.40	6,016.76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在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期限适当、收益稳定的投资品种,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务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为降低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具有合法合规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不损害相关投资品种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的利益。  
董事会议决:公司管理层在有效且资产使用期间行使事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客观存在的系统性风险,不排除相关投资品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将严格按照审慎投资决策,由公司财务部/汇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决策后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动态,结构清晰合理,履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并延期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新增担保额度并延期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新材”或“公司”)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新型环保保功能材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并延期至2026年1月31日。  
●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镇南村17号”(以下简称“新增实施地点”),系公司自有房产。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并延期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客观存在的系统性风险,不排除相关投资品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将严格按照审慎投资决策,由公司财务部/汇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决策后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动态,结构清晰合理,履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并延期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新增担保额度并延期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新材”或“公司”)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新型环保保功能材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并延期至2026年1月31日。  
●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镇南村17号”(以下简称“新增实施地点”),系公司自有房产。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并延期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客观存在的系统性风险,不排除相关投资品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将严格按照审慎投资决策,由公司财务部/汇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决策后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动态,结构清晰合理,履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并延期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新增担保额度并延期事项的公告》。

受国内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为防范并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选择适当的时机开展外衍生品交易业务,从而有效避免或降低汇率或利率大幅波动所导致的不可预期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的外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以投机或套利为目的,政策风险较低,交易资金安排合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在授权额度及授权期限内有效,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投资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人签署前述相关法律文件。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资产基本情况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币的远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交易场所为经营机构批准,具有外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衍生品交易业务,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有效。  
(六)授权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经营密切有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负责具体实施外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客观存在的系统性风险,不排除相关投资品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将严格按照审慎投资决策,由公司财务部/汇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决策后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动态,结构清晰合理,履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并延期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新增担保额度并延期事项的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新材”或“公司”)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新型环保保功能材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并延期至2026年1月31日。  
●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镇南村17号”(以下简称“新增实施地点”),系公司自有房产。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并延期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客观存在的系统性风险,不排除相关投资品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将严格按照审慎投资决策,由公司财务部/汇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决策后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动态,结构清晰合理,履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并延期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新增担保额度并延期事项的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新材”或“公司”)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新型环保保功能材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并延期至2026年1月31日。  
●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镇南村17号”(以下简称“新增实施地点”),系公司自有房产。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并延期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客观存在的系统性风险,不排除相关投资品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将严格按照审慎投资决策,由公司财务部/汇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决策后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动态,结构清晰合理,履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并延期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新增担保额度并延期事项的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新材”或“公司”)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新型环保保功能材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并延期至2026年1月31日。  
●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镇南村17号”(以下简称“新增实施地点”),系公司自有房产。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并延期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客观存在的系统性风险,不排除相关投资品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将严格按照审慎投资决策,由公司财务部/汇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决策后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动态,结构清晰合理,履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并延期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新增担保额度并延期事项的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新材”或“公司”)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新型环保保功能材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并延期至2026年1月31日。  
●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镇南村17号”(以下简称“新增实施地点”),系公司自有房产。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并延期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客观存在的系统性风险,不排除相关投资品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有能力